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苗簡字第714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陳柏翰

被告 張德安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此項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再按系爭更生裁定程序尚未終結。而抗告人對相對人之債權為一般消費借貸借權，並非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則於系爭更生裁定程序終結前對相對人起訴，其起訴即不合程式，且不能補正，應裁定駁回其訴(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39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倘債務人已經法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後，即不得對之提起任何訴訟至明，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於民國103年3月11日起，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

01 0、0000000000，此為門號代表號0000000000、0000000000  
02 號之行動電話服務。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迄今計積  
03 欠電信費用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金合計新臺幣(下同)8  
04 4,694元，經多次催討均置之不理。嗣遠傳公司於107年12月  
05 3日將對被告之上開電信費用債權讓與原告，爰依契約之法  
06 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4,694元，及自  
07 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8 三、經查，被告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於114年3月31日聲請核  
09 發支付命令，嗣經被告提出異議，依法視為起訴)，業已向  
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並  
11 經屏東地院於111年7月14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號  
12 事件，裁定公告准許「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  
13 案應予認可。」(分72期清償)，有屏東地院111年度司執消  
14 債更字第16號裁定及全國消債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按(見支  
15 付命令卷第55至59頁)。又原告對被告之債權為一般電信費  
16 用，並非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被告既已於本件訴訟程  
17 序開始前即已開始更生程序，依前開規定，原告即不得在債  
18 務清理程序外對被告行使權利，即不得對被告提起包括本件  
19 在內之其他訴訟。是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其起訴即不  
20 合程式，且係無法補正之情形，其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  
21 回。

22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23 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5 苗 栗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秋 錦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8 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30 書 記 官 張 智 揚